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通字〔2022〕6号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做好论文博士生开题情况 备案和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研究生：

为规范我校论文博士（即同等学力博士）学位申请管理，确保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现就做好论文博士生开题情况备案和学位申请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论文博士生开题情况备案

目前在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开题登记环节，部分论文博士生存在漏登、未及时登记情况，部分二级培养单位存在未按时审核情况。请各二级培养单位核实在读论文博士生开题情况，将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已开题论文博士生的《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论文选题情况表》《研究生选题报告》复印件收齐后按年级分类，并填写开题情况汇总表（附件1）于2022年5月20日前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要求及时组织做好论文博士生开题、开题登记审核工作，每学期末将当学期论文博士生开题情况汇总表、《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论文选题情况表》《研究生选题报告》复印件交研究生院备案。未按时在研究生院备案的论文博士生开题，学校不予认可。

二、延长学位申请年限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论文博士生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矿大研究生〔2022〕1号）（附件2）：“如开题后四年内不能申请并获得学位，论文博士生可在开题时间达到四年时，于当学期的6月或12月书面提出延长学位申请年限”，从今年开始，每学期开展论文博士生延长申请学位年限工作。

为做好首次论文博士生延长学位申请年限工作，今年此项工作提前开展，请符合申请条件且需延长学位申请年限的论文博士生于5月20日前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同等学力博士延长学位申请年限审批表》（附件3），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后交研究生院审批。

三、2014级及以前论文博士生学位申请管理要求

学校将依据学院报送的论文博士生开题情况，对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仍未开题的2014级及以前年级的论文博士生，不再继续保留其学位申请资格。已开题的论文博士生按延长学位申请年限要求处理。

四、严格流程控制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严格论文博士生培养流程控制，严格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重要环节的质量要求，建立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汇报考核制度，推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论文博士生应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论文博士生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附件2）按时做好学位论文撰写和学位申请工作。

为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学校研究，在2022年学位申请工作中2011级-2019级论文博士生向我校提出学位申请时，

继续沿用 2021 年学位申请政策,若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可在满足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要求的成果外增加 1 篇 SCI 或 SSCI 或 A&HCI 或新华文摘收录期刊论文。2023 年起,各年级论文博士生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论文博士生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中学位申请要求申请学位。

五、其他

1. 各二级培养单位、导师应将该通知要求和《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论文博士生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矿大研究生〔2022〕1 号)告知全部在读论文博士生,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并按要求做好论文博士生学位申请工作。

2. 如国家颁布相关文件对论文博士生学位申请条件做出调整,学校将依据相关文件对我校论文博士生博士学位申请条件做出变更,变更后以当年发布的学位申请条件为准。

3. 2010 级及以前年级论文博士生按报名通知中的学位申请要求执行。另有协议的,按协议内容中规定的学位申请要求执行。

4. 自 2023 年开始,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进入我校博士课程学习资格审核报名时须完成并通过博士学位论文开题。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论文博士生开题情况汇总表

附件 2: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论文博士生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

附件 3: 中国矿业大学论文博士生延长学位申请年限审批表

附件 1:

论文博士生开题情况汇总表

培养单位名称:

序号	年级	姓名	学号	选题题目	开题时间	培养管理系统是否登记并审核	论文选题情况表	选题报告

备注: 1. 论文选题情况表、选题报告请填写“有”或“无”, 并将选题情况表和选题报告复印件附后;

2. 以年级、学号顺序排序。

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论文博士生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

(矿大研究生〔2022〕1号)

为规范我校论文博士学位申请管理,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做好论文博士生学位申请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申请要求

论文博士生向我校提出博士学位申请时,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2. 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有个人证书);
3. 完成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培养环节,成绩合格;
4. 通过所在培养单位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满足上述条件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二、学位申请年限

论文博士生原则上应于入学后第二学年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应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后四年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并申请学位。如开题后四年内不能申请并获得学位,论文博士生可在开题时间达到四年时,于当学期的6月或12月书面提出延长学位申请年限,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可保留其申请学位资格,保留申请学位资格

的最长时间为 2 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再继续保留学位申请资格：

1. 自批准同意进入我校开始博士生课程学习起，四年内未开题；

2. 开题后四年内未获得学位，且本人未书面提出延长学位申请年限或申请未被批准；

3. 开题后四年内未获得学位，经本人申请获准延长学位申请年限，但在获准延长的学位申请年限内仍未获得学位。

三、其他

1. 本规定中的论文博士即同等学力博士。

2. 论文博士生应于开题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备案选题报告及选题情况表。2015 级-2018 级尚未开题的论文博士生，开题时间应不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如未按期开题的将不再保留学位申请资格。2019 级及以后年级论文博士生的开题按本规定第二条执行。

3. 学校其他有关论文博士生学位申请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4.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3:

中国矿业大学论文博士生延长学位申请年限审批表

学号		姓名	
学院		专业	
年级		导师	
学位论文开题日期		申请延长时间 (不超过 2 年)	
申请理由 (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介绍): 			
<p>我已知晓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论文博士生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p> <p>如开题后四年内不能申请并获得学位, 论文博士生可在开题时间达到四年时, 于当学期的 6 月或 12 月书面提出延长学位申请年限, 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 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可保留其申请学位资格, 保留申请学位资格的最长时间为 2 年。开题后四年内未获得学位, 经本人申请获准延长学位申请年限, 但在获准延长的学位申请年限内仍未获得学位的, 学校将不再继续保留学位申请资格。</p> <p>如本人获准延长学位申请年限后, 在获准延长的学位申请年限内仍未获得学位, 本人将不再申请继续延长学位申请年限, 将服从学校的处理安排。我已知悉学校相关规定并承诺上述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培养单位意见 <p>审核人 (研究生秘书) 签字: _____ 负责人 (分管副院长)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盖章)</p>			
研究生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备注: 申请延长时间应为 0.5 年、1 年、1.5 年、2 年。			